作业车辆充电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1092026CGK00059

采 购 人：太原市万柏林区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七、签订合同 22
八、服务费 23
九、保密和披露 23
十、询问和质疑 2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1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3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2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作业车辆充电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092026CGK00059

项目名称：作业车辆充电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 元

最高限价：作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单价限价 0.33 元/千瓦时。

注：最高限价包含“峰谷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投标人充电服务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作业车辆充电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世纪广场 A 座 5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万柏林区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 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5168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世纪广场 A 座 507 室

联系方式：0351-6188221（办公）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51-6188221（办公）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政采云平台”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确认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8、保证金的交纳**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提供供应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进行审查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如不涉及，可不用填写）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2、对供应商提供的开标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3、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4、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9、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五部分相对应内容。
5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交纳数额为人民币（币种）： 包 1：肆仟元整 2、提交形式：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或保函方式之一进行交纳。 3、退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 4、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西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账号：0502204309100060165 行号：102161000847
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非进口产品。 2、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的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计算。 2）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见格式见第八部分，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要求： （1）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本文件列明的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报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9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00000 元 最高限价：作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单价限价 XX 元/千瓦时。 注：最高限价包含“峰谷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供应商充电服务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4	**评标委员会**	组成人数：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产生方式：从山西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中标原则及数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6	**中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要求
18	**质疑函**	方式：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的要求，在线提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
19	**列明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型企业无价格扣除
21	**优先采购绿色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7“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8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1.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在线递交。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如有其中任意一个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所有核心产品为同品牌，按前款规定处理。

22.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5.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通知各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0.6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1.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

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八、服务费

32. 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5.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投标人质疑时须在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七、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6.2、36.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 (支持格式: DOC、DOCX、PDF、JPG、PNG、GIF)

36.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在政府采购平台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作业车辆充电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元）：400000 元；

3、最高限价（元）：作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单价限价 0.33 元/千瓦时。

注：最高限价包含“峰谷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供应商充电服务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及行业规范标准；

6、服务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

7、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

8、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已综合包含人工、设备、耗材、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合理利润、风险、配套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可另行计取的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预判各类潜在成本，相关费用均已纳入本次报价之中。

9、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0、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服务费用

1、充电综合电价包含“峰谷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充电电费价格执行标准：

“充电电费”价格：执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 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减免我省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容（需）量电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5〕330 号）；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电价。

“充电电费”价格分为“尖、峰、平、谷”四个价格，各档位价格均不得超过当月《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中“工商业用电--两部制--1～10（20）千伏--分时电量电价（元/千瓦时）”的对应标准。

以2026年8月为例，充电电费价格上限为“尖（1.15897175元/千瓦时）、峰（1.00541475元/千瓦时）、平（0.71749675元/千瓦时）、谷（0.45357175元/千瓦时）”。

3、充电服务费价格执行标准：

“充电服务费”价格参考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号），通知规定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

三、技术要求

充电站功能与参数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参数分类	具体技术与功能要求
一	充电设备	
1.1	充电设备要求	满足作业车辆充电服务，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二	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功能	
2.1	车辆准入管理	支持环卫车辆白名单录入，可绑定车牌、车辆编号、车载 BMS 信息。
2.2	充电启停控制	支持刷卡、扫码、后台远程代启三种启动方式，适配不同操作场景。
2.3	充电调度适配	支持定时预约充电，可设置谷段电价充电时段，适配环卫作业调度计划。
2.4	数据采集与台账管理	1. 实时采集充电全流程数据：起止时间、充电电量、电压、电流、车辆号牌。 2. 自动生成单车、单班、月度充电台账，支持按车辆 / 车队 / 时间段导出 Excel 报表。
2.5	异常告警机制	充电中断、设备故障、绝缘异常、超时充电等异常情况，平台自动推送告警信息至运维人员。
2.6	结算对账功能	可区分电费、服务费分项统计，支持按月自动汇总充电总量，生成对账明细。
三	场站配套设施功能	
3.1	车位与通行条件	1. 充电车位尺寸适配大型环卫洗扫车、转运车停放，车辆长度为 9m。 2. 场站进出通道宽度满足车辆转弯、会车需求，车辆长度为 9m。
3.2	照明系统	场站配置充足照明，满足凌晨、夜间环卫出车充电作业亮度需求
3.3	消防设施	按电动汽车充电站规范配置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装置
四	安全管控与防护功能	
4.1	充电安全联动保护	充电桩与车辆 BMS 通讯校验，电池异常状态自动停止充电，杜绝安全风险。

4.2	充电过程管控	充电枪具备电子锁止功能，充电过程中无法随意拔枪。
4.3	电气安全防护	整站配置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接地电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充电桩具备绝缘监测功能。
五	其他功能要求	
5.1	集中充电承载能力	配电容量与充电桩配置满足早高峰 10 台环卫车辆同时集中充电需求；并保证充电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
5.2	高频次作业适配	设备耐受每日高频次启停、长时间连续充电，适配环卫车辆每日作业充电循环.
5.3	应急运维保障	支持早间、夜间应急抢修响应，保障环卫车辆不误作业班次。

四、服务要求：

1、负责为环卫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满足新能源充电车辆使用，可以随时自行进出充电站并能满足充电车辆停放场地服务。

2、提供的充电设施有进出大型作业车辆的场地空间，且由采购人专属使用，不得自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充电设施。

3、派专人对充电场地及充电车辆进行看护管理，防止外来车辆进入场地并充电。

4、充电桩若无法充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及停电时长，并及时恢复供电，时长最多不超过24小时，若在指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完成，要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情况说明原因，并安排其他充电场地为车辆进行充电。

5、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无条件服从、配合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调查。

6、在开展充电服务过程中，考虑到驾驶员受地理位置、出行条件限制，往返充电站点通行有可能存在困难，供应商应提供专车接送服务，负责将驾驶员安全从太原市万柏林区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接送至充电服务现场及返程，确保充电服务工作正常实施。

7、充电桩运维基本要求：

（1）充电场站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运营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服务热线、站点地图指示、求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以及当前站内充电设备可供使用情况等。

（2）充电场站服务热线应保持24小时接线畅通，服务热线可以为顾客提供充电业务咨询、投诉、其他增值服务等。

（3）维护保养要求，充电场站应设置运行维护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运行维护人员应定期对充电桩的计时计费系统等进行调试、测试，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新能源车辆驾驶员进行充电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培训，还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充电桩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8	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文件中有提交投标保证金规定的，须按要求足额交纳，且提供真实有效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进行审查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如不涉及，可不用填写）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其中第 3、4、5、6、7、8 项可采用信用承诺制。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标准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1.1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开标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1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3.2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各包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3.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4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4.1 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4.2 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各包“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

			的，响应均无效。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如适用）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非进口产品。

2、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的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计算。

2）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要求：

（1）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本文件列明的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

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报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共 25 分**
1.业绩（25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截止日前近三年内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列表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为准；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 注：1）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指供应商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前已完成的车辆充电服务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至少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内容、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 3）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25 分
二、服务技术部分	**共 65 分**
1.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概述；②对项目的认识；③工作内容；④技术方案；⑤合理化建议。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4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2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②合理解决措施。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6 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3.管理制度（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充电设施管理制度； ③人员管理制度；④车辆管理制度；⑤环境管理制度。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 分
4.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 服务站点体系；②服务保障措施；③服务承诺。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2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5 分
5.应急处理方案（9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合理化建议、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紧急项目应对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无法满足学校需求；方案不切实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扣 1.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9 分
三、价格部分	**10 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分。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	10 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投标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 所投货物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拟定）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

三、货款支付

_____

四、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五、交验

1、供方依据服务承诺，及时向供方提供服务。

2、供方所提供服务不满足需方要求时，供方应及时进行解决。

六、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采购代理行业标准。

2、保证服务的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做及时回访等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绝。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提供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供方持___份，需方持__份，财政部门备案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附件 1

1-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第___包：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千瓦时（￥_____元/千瓦时）

2、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内（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4

保证金交纳证明（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附件 8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千瓦时）	备注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千瓦时	备注
1					
注：1、单价包含产品及其他配套服务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1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

①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

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②涉及上述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相关证书附在“附件 1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单项产品价格小计（元）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绿色产品总价合计（以包分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说明：

①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项）。

②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对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13-1 对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若有的话）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2					
3					
……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具体要求以评标方法中的要求为准。

②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附件 1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

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9

投标人银行账户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务请投标人认真逐一填写，如信息有误，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开户行应精确到支行。

发票信息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接收发票电子邮箱	